



◀滞销的200万斤莴苣卖光了，菜农们笑了。

本报记者 贾丽 摄

滞销的200万斤莴苣全卖光了

多地壹粉和爱心企业帮莱芜玄王石村菜农渡难关



莱芜泰安莴苣滞销

本报莱芜11月13日讯(记者 闫秀玲 贾丽) 当下,天气渐渐转冷,然而,在莱芜市羊里镇玄王石村菜农们心间,却有一股暖流在涌动。几天前,大家还在为200万斤莴苣卖不出去而心急如焚,13日,玄王石村200万斤滞销莴苣就已全部卖完,菜农们个个喜笑颜开。

“这几天我手机都快被打爆了,媒体一报道,我手机成咱村的售莴

苣热线了!”村民玄振浩笑言。11月8日,本报通过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报道了莱芜、泰安莴苣滞销一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多地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表示愿意出一分力,帮助菜农渡过难关。

考虑到零星购买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菜农困境,本报各个地方站经联动,联系到了齐鲁商盟。截至目前,齐鲁商盟的12家企业共采购了120吨莴苣。与此同时,本报记者一直奔走于玄王石村的菜地里,为菜农们协调爱心企业装车运输事宜。

12日下午5点,一辆满载6.2万斤新鲜莴苣的大货车准备起程,记者了解到,这是来自济宁市爱客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蔬菜运输车,

为提高装车效率,菜农们合力将莴苣装上车,装满这辆大货车仅用了两个小时。蔬菜采购员张兴常说,“这是我们来这儿拉的第三车,算上今天的31吨,已经采购近60吨莴苣了。得知莴苣滞销后,齐鲁商盟的各家企业领导们都非常重视。农民种菜不容易,指望这辛苦钱养家糊口,咱能帮多少就帮多少。”据张兴常介绍,为了销量大出货快,之前拉回超市的莴苣并未出售,而是在他们的超市专门设立了免费专区,供市民免费领取。

13日上午,一辆来自泰安的厢货正在装车,计划装6吨左右。“我们看到新闻,才得知莱芜菜农莴苣滞销。泰安莱芜离得近,咱们不帮谁来帮啊!还好不是太晚,再晚泰

安人就吃不上这么香脆的莴苣了!”泰安青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蔬菜采购员张恒笑着说。“几天前,莴苣卖不出去,我天天睡不好觉,仅10天左右,莴苣就卖得差不多了,村民们也都安心了。”玄王石村书记玄继高激动地说。

菜农张胜修今年种了2亩地莴苣,收获2万斤,“今天下午卖了家里仅剩的500斤,心里的大石头总算落地了。”张胜修长舒一口气。采购商是按4毛钱一棵的价格采购,张胜修算了一笔账,2万斤莴苣都卖出去能收入8000元,去掉2000元的菜苗、肥料和人工费用,今年能赚6000块钱呢!“这些采购商开五六个小时的车,来咱地头采购,太让我们感动了。谢谢!谢谢!”张胜修笑得合不拢嘴。

“你车上有杀人嫌犯,尽量拖延时间”

接到通知,长途车司机机智绕圈协助民警完成抓捕

本报青岛11月13日讯(记者 赵波 通讯员 张文杰) 15分钟的路程硬是跑了半个多小时,大客驾驶员拉着杀人犯兜圈协助警方将其擒获。11月13日,交运集团(青岛)东方客运分公司收到了一封来自山东省内某市公安局发来的感谢信。

11月4日下午,交运集团(青岛)东方公司所属青岛至黄城班线客车正在执行返青任务,当车辆行驶至龙口市海岱车站时,一名50多岁、中等身材、腿部有残疾的男子想直接上车,驾驶员李光(化名)让其出示

车票,男子不说话也不出示车票。李光按照惯例,严格执行“实名制购票”制度,让其到站上售票窗口购买车票。男子犹豫了一下,便转身去站上用身份证购买了去往青岛的车票。随后李光检查了车票后让该乘客上了车。李光回忆,男子上车时,他察觉到此人有些异常。

当天19点左右,在车辆驶过青岛汽车北站,马上要驶入环湾路时,李光接到了车辆委托经营人的电话:“你的车上有一名杀人嫌犯,你要尽量拖延时间,不要让嫌犯下车,到青岛长途汽

车站附近的四方大酒店时,看不见警车一定不要停车!”原来,在龙口市海岱车站上车的可疑男子便是这名杀人嫌犯,在李光的坚持下,嫌犯用身份证购买车票后,被警方发现信息。警方通过车站辗转通知到当班驾驶员李光,同时与青岛警方取得联系,请求协助抓捕。

为拖延时间,李光故意将车速放慢,原本15分钟的车程,他足足开了半个多小时。他机智地围着四方大酒店绕开了圈,绕了一圈警车还没来,当再次绕到酒店门口时,终于

看到警车驶来。李光将车辆停稳,四辆警车20多名警察直接将客车围了起来,驾驶员配合警方抓住了杀人嫌犯,并全力保障了车内其他30多名乘客的安全。此后他又配合警方了解情况,20点20分左右全部乘客下车,李光这才放下心来。

记者从警方的感谢信中获悉,2018年11月4日,该疑犯曾在龙口市持刀行凶,捅死两人并致一人重伤,作案后嫌疑人购买车票试图逃窜,客车驾驶员积极配合警方为抓捕赢得了宝贵时间。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2015年12月3日,历下区人民政府作出了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旧城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济(历下)征告字〔2015〕7号)。以下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248号)等相关规定,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对以下被征收人作出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送达。自送达至今已届满六个月,以下被征收人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自送达至今以下被征收人未履行腾房的义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限以下被征收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的相关义务,腾空被征收房屋并交付历下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逾期将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产权人或相关权利人	房屋坐落	征收补偿决定书文号
1	李兆荣(故)赵修华(相关权利人)	历下区历山东路78号1号楼3-102室	济(历下)政征补字〔2018〕15号
2	邵勤昌(故)邵国栋(相关权利人)	历下区历山东路78号1号楼3-204室	济(历下)政征补字〔2018〕24号
3	杨际昂(故)杨建兰(相关权利人)	历下区历山东路78号5号楼2-201室	济(历下)政征补字〔2017〕26号
4	杨际昂(故)杨秋生(相关权利人)	历下区历山东路78号5号楼2-201室	济(历下)政征补字〔2017〕26号
5	杨际昂(故)张俊(相关权利人)	历下区历山东路78号5号楼2-201室	济(历下)政征补字〔2017〕26号
6	左凯(房屋现使用人)	历下区历山东路78号平房	济(历下)政征补字〔2018〕13-5号

地址:历下区历山东路74-1号铁技现场办公室 邮编:250000
联系电话:13395417292 联系人:范凯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18年11月14日